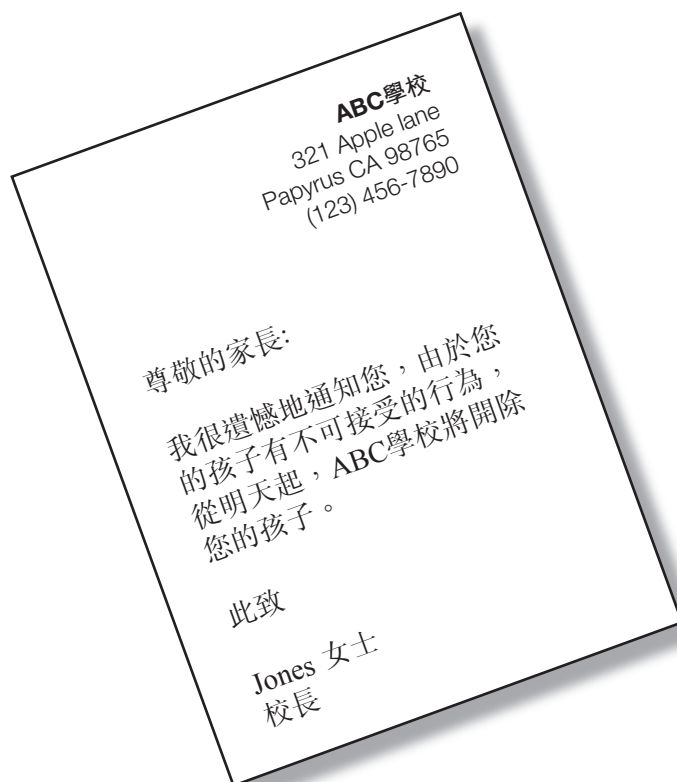


YIKES ! 學校考慮開除 我的殘障孩子 ! 我該怎麼辦 ? 我的孩子有哪些權利 ?



Protection & Advocacy, Inc.

免費電話 : 800.776.5746

100 Howe Ave., Suite 230-N Sacramento , CA 95825 電話 : 916.488.9950 – 傳真 : 916.488.9960 聽障人士電話 : 800.719.5798	1330 Broadway, Suite 500 Oakland , CA 94612 電話 : 510.267.1200 – 傳真 : 510.267.1201 聽障人士電話 : 800.649.0154
3580 Wilshire Blvd., Suite #902 Los Angeles , CA 90010 電話 : 213.427.8747 – 傳真 : 213.427.8767 聽障人士電話 : 800.727.4546	1111 Sixth Ave., Suite 200 San Diego , CA 92101 電話 : 619.239.7861 – 傳真 : 619.239.7906 聽障人士電話 : 800.576.9269

出版刊物 #5463.04 2006年10月

YIKES! 學校考慮開除 我的殘障孩子！

我該怎麼辦？我的孩子有哪些權利？

如果您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孩子被所在學區（「學區」）建議退學，那麼學區在開除您的孩子以前必須遵守一定程序。同時，對於正被考慮開除的殘障學生，州和聯邦的特殊教育法也提供了一些保護措施。

本出版刊物提供了一些基本資訊，說明您的孩子被考慮開除時所享有的權利以及其他相關問題。

本刊物的主題：

- A. 開除和表現認定審查
- B. 表現認定審查的上訴
- C. 學校董事會召開的開除聽證會
- D. 提出上訴
- E. 開除尚未取得特殊教育資格的學生

*** 如果您的孩子曾經多次停學，但是尚未被考慮開除，也請查閱我們關於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兒童在停學方面的刊物，標題為「EEK！我的殘障孩子不斷被停學！」***

A. 開除和表現認定審查

一般而言，當學區決定開除一名接受特殊教育的學生時，必須在決定開除的 **10 天內**¹ 召開表現認定審查。表現認定審查的目的是確定導致開除決定的行為是否實質上直接與該學生的殘障有關，還是因為學校未能執行 IEP 的直接結果。有時，表現認定審查又被稱為或指為「表現確認 IEP」或「開除的緊急 IEP」。

表現認定審查由 IEP 小組舉行，該小組包括家長和其他有資格的人士。該小組必須考慮學生檔案中的所有相關資訊，包括該學生的 IEP、所有老師的評估以及家長提供的所有相關資訊²。根據這些資訊，該小組必須確定以下事項：

- 1) 問題行為是由該學生的殘障而引起，還是與該學生的殘障有直接的實質關係；或是
- 2) 問題行為是因為學區未能執行 IEP 的直接結果。

如果上述 1 或 2 符合該學生的實際情況，那麼該學生不能被開除，該問題行為將被視為該學生的殘障表現³。

如果行為是殘障表現

如果發現該問題行為是殘障表現，則 IEP 小組必須完成一次功能行為評估，並對該學生實施行為干預計劃⁴。如果該學生已有此類計劃，則 IEP 小組必須視必要審查和修改行為計劃，以便改善其行為⁵。根據加州 Hughes Bill 法規⁶展開的功能分析評估應該可以滿足根據聯邦法規展開功能行為評估的要求。除非該學生的違紀行為涉及武器、毒品或會導致嚴重人身傷害，或是校方和家長另有協議，否則 IEP 小組必須讓該孩子返回目前的學校⁷。

如果完全或部分根據上述第二項的認定，確定該問題行為是該學生的殘障表現，該違紀行為與學校未能執行 IEP 有直接關係，那麼學區必須立即採取措施來糾正這一不足或問題⁸。

如果違紀行為不是殘障表現

如果 IEP 小組確定，該違紀行為**不是**殘障表現，那麼學區可以繼續執行開除，可能會建議學區董事會開除該學生。當 IEP 小組確定該違紀行為不是殘障表現時，該小組即是聲明（1）該違紀行為不是由於該生殘障所致或與該生殘障沒有實質關係及（或）（2）該違紀行為不是學區未能執行該生 IEP 的直接後果。

如果您的孩子已經被停學或離校連續達 10 天，而且在離校期間或之後學區決定建議開除他/她，在這種情況下，您的孩子有權返回違紀行為發生時所在的學校（在連續停學或離校達 10 天後），等待表現認定審查。例外情況是該學生的違紀行為涉及武器、毒品或會導致嚴重人身傷害，則校方可以改變該生的安置最長 45 個上課日⁹。不過，在一個學年內，對於任何累積時間超過 10 天的安置改變或離校（包括停學離校），您的孩子必須接受適當的免費公共教育（FAPE），即使處於替代安置中也不例外。本 FAPE 要求表明，學區必須提供必要的服務，使學生趕上一般課程的進度，並達到自己的 IEP 目標¹⁰。

例如，假如您的兒子因為挑釁行為已經連續停學 10 個上課日，在停學離校的第 10 天，學區通知您，由於您的兒子的挑釁行為，學區正考慮開除您的兒子。學區必須在 10 天之內與您和其他相關 IEP 小組成員召開表現確認審查會。為了舉例說明，假設他的挑釁行為沒有引起嚴重人身傷害，也沒有涉及武器或毒品，那麼在等待表現確認審查會以及表現審查的過程中，您的兒子可以留在原來的學校。在表現確認會議上，如果 IEP 小組發現，您兒子的挑釁行為是由殘障所致或與其殘障直接有關，則不能被學區開除。另外，如果您的兒子還沒有接受功能行為評估並擁有行為干預計劃，則學區必須展開功能行為評估並制定適用您兒子的行為干預計劃。假使您的兒子已經有行為計劃，那麼 IEP 小組必須審查該行為計劃，並做必要的修改，以便改善導致他被決定開除的挑釁行為¹¹。

在上例中，如果該挑釁行為還導致其他同學受到嚴重的人身傷害，則學區可以將學生置於臨時性替代環境中，最長達 45 個上課日。在表現確認過程期間及之後，除非法官或聽證會官員另有命令，否則您的兒子將留在該處。如果您的兒子在同一學年中已經因為其他違紀行為而被停學 3 天，而在本範例中，該違紀行為導致他被連續停學 10 個上課日，那麼從第 8 天開始，學區必須為您的兒子提供 FAPE。在剩餘的停學時間以及整個替代安置的 45 個上課日內，都必須為他提供 FAPE。

B. 透過加速正當程序聽證會對表現確認審查進行上訴

如果學區確定，導致學區作出開除您孩子的決定的行為不是他/她的殘障表現，並決定改變您孩子的安置，則學區必須向您通知這項決定，也必須為您提供關於程序保障和權利的通知¹²。

如果您對學區的決定有異議，您有權透過召開加速特殊教育正當程序聽證會對該決定提起上訴。在加速正當程序聽證會上，將由一名公正的聽證官再次核查您孩子的違紀行為是由殘障所致或與殘障有直接關係，還是學區未能執行 IEP 的直接後果。這項加速聽證會應該在您申請召開聽證會的 20 天內進行，而且在此次聽證會結束後的 10 個上課日內，應該會收到聽證官的最終決定¹³。法律規定，在申請召開加速聽證會後的 7 天內，校方和家長應該會面以設法解決上訴問題，除非家長和校方以書面方式同意不這樣做¹⁴。

如果您因為對表現認定和（或）安置變化有異議而申請召開加速聽證會，而您的孩子已經被送往一個臨時性替代環境中，那麼在聽證會期間他/她將留在替代環境中。如果替代環境時間在聽證會結束之前到期，除非您和學區另有協議，否則您的孩子應該返回原有的學校。同樣的，如果學區在處理違紀行為時，沒有將您的孩子送往替代環境，那麼在聽證會期間，您的孩子將留在原有的安置環境¹⁵。

您需要在學區與董事會（「董事會」）確定的學區開除聽證會的日期以前儘早提出正當程序聽證會申請。您最好在出席董事會聽證會以前申請召開正當程序聽證會，因為您希望聽證官下達命令，使學區在您要求召開加速正當程序聽證會時不得召開開除聽證會，而聽證官需要時間處理這項申請以及向學區下達命令，將開除聽證會延到正當程序聽證會結束而且發佈決定以後舉行。如果出席董事會聽證會的日期已經確定，您仍然可以在出席該董事會聽證會以後要求召開加速正當程序聽證會，不過您必須儘快進行申請。欲瞭解正當程序聽證會和開除的其他資訊，請參見 PAI「特殊教育權利及義務」（SERR）手冊的第 6 章和第 8 章¹⁶。

透過召開正當程序聽證會，聽證官可以下令改變該學生的安置。聽證官可能發現該學生的行為是殘障表現，因此命令學校讓學生回到原來的安置。如果學生是因為攜帶武器、毒品或導致嚴重人身傷害，或是由於學區發現該行為不是學生的殘障表現，而被學校官員處以離校處分，聽證官可能發現該行為並未構成武器、毒品或嚴重人身傷害，因此命令開除該生的學校讓該生回到原來的安置中¹⁷。

例如，假設您的女兒正在接受特殊教育，她擲出一支鋼筆打中老師。學區認為這是涉及武器的違紀，而將您的女兒轉到替代環境中。在表現認定審查時，學區確定，這種擲鋼筆的行為不是您女兒的殘障表現。您對此有異議。您認為（1）鋼筆不是武器，（2）擲鋼筆的行為與您女兒的殘障有直接關係，（3）擲鋼筆的行為是學區未能執行您女兒的行為計劃和 IEP 的直接後果。由於您有異議，因此申請召開加速正當程序聽證會。在聽證會上，如果聽證官確定鋼筆不是武器，而且您女兒的行為與她的殘障有直接關係，那麼聽證官可以命令學區讓您的女兒回到原來的安置中，並阻止校方開除您的女兒。另外，如果聽證官還確定，行為計劃沒有適當實施，則聽證官可以命令 IEP 小組召開會議並修改該行為計劃。

如果學生的行為不涉及武器、毒品或導致嚴重人身傷害（或由於 IEP 小組確定該行為是孩子的殘障表現），因此該學生仍然留在原先的安置中，在這種情況下，如果聽證官確定該學生留在目前的安置會對學生自己和他人造成傷害，那麼即使該行為是該學生的殘障表現，聽證官仍然可以下令改變該學生的安置，將其轉到臨時環境最多 45 個上課日。在這 45 個上課日中，如果沒有對該學生的長久安置作出決定，則校方可以申請召開另一場聽證會，以便要求聽證官下令再將該學生安排到臨時性替代環境中 45 個上課日¹⁸。

如果您對聽證官在加速正當程序聽證會上的決定有異議，您有權對該決定提出上訴¹⁹。

C. 學校董事會召開的開除聽證會

如果學區決定推薦開除，則會將您和您的孩子轉到學區董事會（「董事會」）召開聽證會，以確定您的兒子/女兒是否應該被開除。這場董事會聽證會將在校長決定開除您孩子後的 30 個上課日²⁰內舉行，董事會必須在董事會聽證會召開後的 10 個上課日內作出決定，除非您以書面方式申請延遲聽證會或決定²¹。請注意，該聽證會與 B 節所述的正當程序聽證會大不相同。

如果您在加速正當程序聽證會上沒有成功，而且董事會也建議和決定開除您的孩子，您有權對董事會的決定提出上訴。在董事會作出決定後的 30 天內，您可以向縣立教育委員會提出上訴²²。

對於建議開除和開除後重新入學，有許多相關規定，**有可能因學區而異**。您應該與您孩子的學校聯繫，獲取書面規定和政策的副本。欲瞭解不同規定的更多資訊，請查閱 Cal. Ed. Code（加州教育法）§§ 48916 – 48927。

D. 提出上訴

請注意，您對於學區表現認定和開除程序提出的上訴，有一些重要的申請截止日期。因此，我們建議您儘早尋求有關這些截止期限的進一步法律建議。如果您希望尋求其他幫助或代表，應該聯繫行政聽證辦公室（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 OAH），索取擅長特殊教育倡議的律師和（或）倡議人的推薦名單。聯絡資訊如下：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
Special Education Division
2349 Gateway Oaks Drive, Suite 200
Sacramento, CA 95833-4231
電話：916-263-0880
傳真：916-263-0890

在 OAH 網站的特殊教育網頁上，您可以找到調解和聽證會申請表格（Mediation and Hearing Request）²³。從 2006 年 10 月起，表格分成英語和西班牙語兩種。在這個網站上，OAH 還提供了英語、西班牙語、塔加拉語、孟語和越南語的家長權利及程序保障（Parents' Rights and Procedural Safeguards）。如果您無法上網，可以直接打電話給 OAH 辦公室索取這些文件的副本，也可以打電或向當地的學區索取。

E. 開除尚未取得特殊教育資格的學生

如果學區沒有對您的孩子進行特殊教育資格評估，而您認為他/她有此資格，**假如**您可以確定學區在您的孩子出現違紀行為**以前**就知道您的孩子有殘障，則您的孩子和接受特殊教育的學生一樣享有開除前保護。如果在您的孩子出現不良行為之前以下一項情形屬實，則認定學區在孩子的不良行為發生以前就知道您孩子的殘障情形²⁴：

- 1) 您以書面形式向老師或其他學校人員表達孩子需要特殊教育的關注（家長不識字或是家長有妨礙其提交書面關心的殘障除外），

- 2) 您曾經要求對您的孩子進行特殊教育評估，或是
- 3) 一位老師或其他校方人員向特殊教育官員或學區管理人員曾對該孩子的行為或表現表示關注。

如果您認為學區在決定開除您的孩子以前就對您孩子的殘障知情，則您有權申請召開正當程序聽證會以陳述您的主張。您應該申請加速聽證會並儘早申請，並且包括所有與校方事先知情有關的上述四種情形中的一種或多種的書面證據。

如果學區事先對您孩子的殘障不知情，那麼您的孩子很可能受到與其他孩子相同的違紀處分²⁵，而且不能進行本刊物所描述的其他層次審查。

如果您在孩子被處罰期間申請評估孩子的特殊教育資格，那麼該評估必須加速辦理。雖然法律要求加速評估，但是對於完成加速評估的期限並沒有規定。在展開評估時，您的孩子可以留在停學或開除處分的替代環境中而沒有教育服務。如果評估確定您的孩子有殘障並有資格接受特殊教育，那麼學區必須為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服務，而且所有的特殊教育規定和義務均適用²⁶。

注意：如果您需要瞭解 SERR 手冊的其他章節或其他出版刊物，您可以登錄 PAI 網站 www.pai-ca.org 下載，也可以撥打我們辦公室的免費電話 (800) 776-5746 索取。

法律引證縮寫

§, §§	節
20 U.S.C.	美國法典第 20 篇
34 C.F.R.	聯邦法規第 34 篇
Cal. Ed. Code	加州教育法
5 C.C.R.	加州管理法第 5 篇

章節附註

- 1 20 U.S.C. §§ 1415(k)(1)(E); 34 C.F.R. § 300.530(e)(1)
- 2 20 U.S.C. §§ 1415(k)(1)(E)(i); 34 C.F.R. § 300.530(e)(1)
- 3 20 U.S.C. §§ 1415(k)(1)(E), 1415(k)(1)(F); 34 C.F.R. § 300.530(e)(1)(i) 和 (ii)
- 4 20 U.S.C. § 1415(k)(1)(F)(i); 34 C.F.R. § 300.530(f)(1)(i)
- 5 20 U.S.C. § 1415(k)(1)(F)(ii); 34 C.F.R. § 300.530(f)(1)(ii)
- 6 Cal. Ed. Code §§ 56520 – 56525; 5 C.C.R. §§ 3001 (d), (e) 和 (f) 和 3052 ; 同時請參見 PAI手冊「特殊教育權利及義務」第5章
- 7 20 U.S.C. § 1415(k)(1)(F)(iii), 1415(k)(1)(G); 34 C.F.R. § 300.530(f)(2), 300.530(g)
- 8 34 C.F.R. § 300.530(e)(3)
- 9 20 U.S.C. §§ 1415(j) 和 (k)(7); 34 C.F.R. §§ 300.530(f)(2), 300.530(g)
- 10 34 C.F.R. §§ 300.530(b)(2) 和 (d), 300.536
- 11 20 U.S.C. § 1415(k)(1)(F); 34 C.F.R. § 300.530(f)
- 12 20 U.S.C. § 1415(k)(1)(H); 34 C.F.R. § 300.530(h)
- 13 20 U.S.C. §§ 1415(k)(3)(A) 和 (B), 1415(k)(4)(B); 34 C.F.R. § 300.532(c)(1) 和 (2)
- 14 34 C.F.R. § 300.532(c)(3)
- 15 20 U.S.C. §§ 1415(k)(4)(A); 34 C.F.R. § 300.533
- 16 手冊「特殊教育權利及義務」有幾種語言版本，可以在網站 www.pai-ca.org/pubs 免費下載或打電話800.776.5746索取
- 17 20 U.S.C. §§ 1415(k)(2) 和 (3)(B); 34 C.F.R. § 300.532(b)
- 18 34 C.F.R. § 300.532(b)(3)
- 19 20 U.S.C. §§ 1415(g) 和 (i); 34 C.F.R. §§ 300.514, 300.516; Cal. Ed. Code §56505(k)
- 20 如果董事會會議不是每週舉行，則董事會聽證會的期限為40個上課日。
- 21 Cal. Ed. Code § 48918(a)
- 22 Cal. Ed. Code § 48919
- 23 www.oah.dgs.ca.gov/Special+Education/Default.htm
- 24 20 U.S.C. §1415(k)(5); 34 C.F.R. §§ 300.534(a) 和 (b)
- 25 20 U.S.C. §1415(5)(D)(i); 34 C.F.R. §§ 300.534(d)(1)
- 26 20 U.S.C. §1415(5)(D)(ii); 34 C.F.R. §§ 300.534(d)(2)